**「為政」篇及朱子注詮釋學重構（二）**

**（節目命名：為政篇──從民主觀點看孔子的仁政思想）**

－本集內容，是從民主的角度評論孔子的仁政思想；我們先講民主的涵義，然後依此說明孔子仁政思想的不足，以及其可以補足民主的道德基礎之處。

# 民主的涵義

─「民主」一詞的英文為democracy，其語根為希臘文demokratia：

／demos─人民

＼kratos─統治

→「民主」的原義為「人民統治」或「由大多數人統治」之意。

－今天，民主的主要涵義可從以下三方面來了解：形式義、內容義及制度義。

／1.形式義－訴諸大多數人的統治形式

－2.內容義－人權、自由等道德內容

＼3.制度義─法治與權力分立的制度

## 民主的形式義

－如前所言，民主的形式義為訴諸大多數，這也可說是民主的本義。

－在現代，進一步來說，民主可分兩種：

／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亦稱全民民主)

－古希臘所講的民主，主要的國家大事由成年男性自由民組成的公民大會有權制訂法律，決定宣戰、媾和及處理財政、祭祀、軍事等重大問題，並選舉部分公職人員。

－這種形式只適合古代小國寡民的情況，近現代的人口較多的國家已不適用。

＼間接民主(indirect democracy，亦稱代議民主)

－近現代講的民主，除了極為重要的國家大事，e.g.選元首或議會議員外，一般都並非由人民直接決定政策，而是建立議會，由人民選舉議員，後者代表選民在議會中間接決定政策。

## 民主的內容義

－如前所述，指人權自由等道德價值內容。

－古代民主欠缺此義。

∵在古希臘，仍未有人權自由等思想出現。∴名義上為全民民主，實際上卻不是，因為女性、奴隸及外邦人都沒有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故此義下甚至可說並非真正的民主。另外，公民大會往往是由多數人依個人喜好而作決定，故此往往出現許多違反自由人權的決定。

→近現代學者稱此為多數人的暴政或暴民政治。

－近代民主政治優勝於古代民主政治之處，正在於其以人權自由為政治內容。

十七八世紀啟蒙思想家〔英〕洛克、〔法〕孟德斯鳩、盧梭等，從自然法、社會契約論出發，提出「主權在民」、「天賦人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主張。這時候西方才出現真正的民主政治。

－∵述民主的形式義只是民主的必要條件，並未充分，須加上內容義第二個條件。∴有自由主義者說民主是少數服從多數，同時多數保障少數。這裏說的少數其實是每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只是少數族群或弱勢社群的基本權利常被剝奪，故此，自由主義者提醒多數人要保障他們的權利。

## 民主的制度義

－如前所講，指以法律來治理國家，而法律的訂立須合乎人權和自由的要求。

－辨識：法治（rule of law，另譯為以法治國）vs法制（rule by law，另譯為依法治國）

／法制

－只是以法律來治理國家，但法律的訂立並非以人權和自由為基礎。i.e.當中的法律可以是違反自由與人權的惡法。

－e.g.中國的法家就是法制而非法治，∵法律的訂立以鞏固君主權力為基礎。

＼法治

－不僅以法律來治理國家，而且法律的訂立須以人權和自由為基礎。i.e.當中的法律不可以是違反自由與人權的惡法。

－法律之上有憲法，後者是保障法律須符合人權和自由的法律的最高原則。∴民主政治也可稱為憲法政治。

－除了法治外，民主政治在制度上還講權力分立。

後者一般指目前歐美流行的兩黨制、多黨制等議會制度，並行三權分立（i.e.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的分開與互相制衡）的政治制度。

其理論基礎在於自由主義阿克頓(Acton)所講之義：「權力會腐化人，絕對權力則絕對腐化人。」

# 從民主觀點看孔子仁政思想的不足

－以講者的民主三義來說，孔子的仁政觀或中國傳統的民本政治可說三方面都有欠缺。

## 形式義方面

－孔子雖講政治以民為重，但他主張的是仁君政治，屬君主政治而非民主政治，最高的權力在皇帝手而非百姓手上。∴其說欠缺了民主的形式義。

－另外，君主是世襲的，這種安排統治者的方式欠缺代表性，i.e.君主的政治決定難以代表人民的意願。

－徐復觀先生：二重主體性問題（理想上人民是政治主體，但實際上君主是政治主體）；這解釋了傳統中國為何講以民為本，但政治主體仍是君主。

講者：我們的理想不能落實，∵我們一直想不到用議會政治來解決多數人如何可一起作政治決定的問題。

## 內容義方面

－孔子的為政以德的仁政思想可說是一種德治思想，即主張政治須以道德為基礎。一義下，這說法不算錯；只是他講作為政治基礎的道德的要求有不足之處。

－首先，是欠缺自由人權的觀念，統治者或君主容易濫權。

e.g.後來漢武帝獨尊儒術。

－另外，只講君主的義務觀念，不容易充分達致人民的要求。相反，民主政治講權利，統治者只要不侵害人民的權利便可算是好的統治者，相對來說容易得多，這是西方人比中國人聰明的地方。

## 制度義方面

－徐復觀先生的二重主體性問題同時表明傳統民本思想欠缺將理想落實的制度。

－在法治方面，孔子主張以禮治國，只講禮法、刑法而沒有憲法。

禮法的問題是普遍約束力不足。

而有刑法而沒有憲法，∴傳統只有法制而沒有法治。

－在權力分立方面，傳統如隋唐時建立的三省六部制（三省：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六部：尚書省下屬的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只有權力分工而沒有權力分立。i.e.只是皇帝將權力分給臣子，但這些權力並非互相獨立及互相制衡，最終都掌握在皇帝手上，並非真正的權力分立。

－總結來說，民本在制度義方面的弊端，是只有人治而無法治，後者須依賴少數政治上的傑出人材（聖君賢相）才能治理好國家，不及民主中不依客觀制度的統治模式。（人治與法治之別）。→難長治久安。

－結論：中國傳統政治思想雖非如西方政治家維特浮哥(K. A. Wittfogel)及哲學家黑格爾所說，是一「絕對的專制」，如古羅時代「皇帝意志為法律淵源」之說，以及法國路易十四所云的「股即國家」式的統治，但卻只是有限度的民主，與近、現代西方式的民主仍有頗大的距離。

金耀基：只是開明的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

－注意：民本思想可作為民主政治的道德基礎。∵民主政治須講道德的自覺。

一方面，傳統民本思想可說已有接近人權、自由的想法。如孔子講富民，後來孟子講保民、養民，都很重視保障人民的基本物質生活，已接近講人的生存權利。另外，傳統著重講「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要求君主納諫、廣開言路等等，已接近講人的言論自由。只是尚未達到講權利並以法律保障這一步。

另一方面，人權、自由的基礎，在於道德的反省，對人有足夠的尊重，∴有自由主義者稱自由主義是將人當作人的政治模式。這方面，孔子仁學及孟子性善論等儒家思想，講人生的價值根源在於本心，後者其實也是道德理性的反省，這些觀點，對人權、自由思想的鞏固舉足輕重。在此義下，孔子仁政觀或傳統民本思想，仍然有其重要的地位。